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周边文游南路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84-ZZZX-G2025-0023

甲方(买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高邮市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05日

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周边文游南路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ZZZX-G2025-0023

甲方（买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8120G
法定代表人：杨宝权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孟城南路 10-1 号

乙方（卖方）：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141301835G
法定代表人：陈春元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峰明大道 1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周边文游南路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标的：2025 年度扬州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周边文游南路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规格、数量及单价如下（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小计（元）
1	污水处理设备 YSYWS05	1 套	江苏扬州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80000.00 元	580000.00 元
2	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 YSYYS17	2 套	江苏扬州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50000.00 元	500000.00 元
3	通风设备，除臭设备，喷淋设备，高压冲洗设备 YSYH-WP-31	1 套	江苏扬州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90000.00 元	490000.00 元
总价（元）						1570000.00 元

注：上述设备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二次施工及辅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 技术标准与要求

(1) 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且关键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2) 设备质量保证、性能指标需满足垃圾中转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需求，配备完整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二、技术资料与培训

2.1 乙方随货免费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电气及液压图纸、关键部件清单及质保说明。

2.2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培训效果需经甲方确认。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规格要求、计划、图纸等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提供，也需签订保密协议并限定使用范围，若发生泄密，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标的及相关技术、配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如影响甲方使用，乙方需另行提供合格替代产品并赔偿甲方损失。

3.2 乙方保证所交付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若因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及履行，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若乙方存在转让、擅自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圆整（¥1570000.00），为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圆整（¥1256000.00）。

(2) 剩余 20%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圆整，¥314000.0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完成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后无息支付。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号为：522258222411

开户名称：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六、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6.1 交货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达到 24 小时正常运行状态；若逾期，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现场。

6.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卸货，运输、装卸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装卸过程中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乙方发货前 3 日内，须与甲方确认到货时间及现场接收条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发货；若乙方未经确认擅自送货，导致产生的保管费、仓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需推迟货物进场时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主张费用增加或工期索赔。

6.5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 1 小时内，需将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货时间、运输方式、承运方信息及预计到达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无法做好接收准备，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无故障方可申请验收。

7.2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需全程配合；若任一设备参数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不予顺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20%的损失。

7.3 乙方交付的设备须与合同约定的品类、数量、规格完全一致，若存在短缺、破损或型号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短缺或不合格设备价值的2倍支付违约金。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2年，自合同标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免费维修或更换。

8.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技术要求，不得降低标准交付；若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隐患，乙方需立即无偿更换，并延长该设备质保期2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得降低标准交付。

8.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故障部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否则按日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

8.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8.5 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须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更换：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2）贬值处理：按设备实际价值的50%折算，乙方退还差额部分款项；

（3）退货：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全部款项，并承担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直接损失。

8.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按成本价供应，且价格保持稳定（国家政策调整除外）；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进度、设备质量、安装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必要条件，协调相关方配合乙方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履行合同义务除外）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违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 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保修资料及进货查验材料，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数据、图纸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含对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及赔偿。

(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及时响应并落实，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拒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或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5%的损失。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日起超过3个工作日未履约的，每次扣除合同款项5000元；若因售后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需另行赔偿。

10.6 乙方存在转包、擅自分包行为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的各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账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明确约定为：江苏省高邮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乙方确认，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相关规范标准及所有风险，自愿承担因自身判断失误、准备不足或管理不当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信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